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38號

原告 蔡采蓁

被告 馥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育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王金盈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惟該案因原告蔡采蓁已與被告王金盈達成調解並撤回告訴，而由本院以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977號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在案，且原告於起訴時，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2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書記官 邱瀚群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